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82/16-1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年2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陸頌雄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袁小惠女士, JP

麥德偉先生, JP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曾裕彤先生
鍾兆揚先生

曾正科先生

羅越榮博士

譚贛蘭女士, GBS, JP
葉文娟女士, JP
林嘉泰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
長(庫務)1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保安局副局長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香港警務處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方啟良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趙汝棠先生
王詠國先生
張雪嫻女士
何朗瑩小姐
張婉霞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4
議會秘書(1)4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議會事務助理(1)6
議會事務助理(1)9

經辦人／部門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6-17)13 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議程上 8 個項目所載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繼而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6-17)23 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1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55點)，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2. 副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香港警務處開設1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55點)，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當日起生效，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他指出，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2月7日及2月8日的會議尚未完成審議此項目，因此今天的會議繼續討論。副主席亦表示，政府當局於會前提交了補充資料(立法會ESC61/16-17(01)號文件)("補充資料")，以回應小組委員會2月8日會議提出的事宜及羅冠聰議員於2月9日致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信件。

3. 羅冠聰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加開是次會議的安排有欠理想；本會議與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同時舉行，而多名委員亦是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因此未能顧及兩個會議。陳志全議員認同羅議員的意見。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已盡力為會議作出適當安排。

警方處理科技罪行的手法

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部分科技案件或涉及國家級入侵本港人士的電郵。他詢問，若有關案件涉及內地情報機關的行動，網罪科將如何與內地相關部門協調，以及香港能否要求內地相關部門停止該等行動。

5.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若市民懷疑電郵帳戶或電腦被入侵，不論入侵來源，應報警求助。警方在接獲受害人的舉報後會作出處理，網罪科有相關人才處理該等案件。一般而言，警方會調查入侵來源，如來源涉及外地，警方會透過國際刑警及G7所設立的機制，以及香港與個別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協作機制和當地執法機構連繫，以進行相關的調查工作(例如找出涉案的網際協定地址)。他指出，部分電郵入侵案件頗為複雜，可能涉及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網際協定地址及殭屍電腦的運用。

6. 羅冠聰議員指出，補充資料未有回應他提出有關警方使用黑客軟件的問題，並對此表示失望。他要求警方澄清是否訂有指引，禁止使用黑客軟件。他詢問，警方是否擁有檢查電子儀器內的資料的技術(包括破解密碼的軟件)，如有，他要求警方提供使用該等技術的程序及/或守則，以及近年使用該等技術的次數。他亦詢問，警方有否制訂相關的程序及/或守則，以確保在檢查從市民沒收的電子儀器時，不會侵犯市民的私隱和人權。

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稱，警方一直致力提升刑事案件的搜證能力，然而警方不宜公開有關方法，以免影響搜證工作。他強調，警方蒐集情報及證據，必須以合法的方式進行。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助理處長(刑事)")補充，警方在法例容許或獲得事主同

意的情況下，才會檢驗證物；在過程中會嚴格按照"有需要知道才查看"的原則及相關法例的要求行事，確保警方只會蒐集和調查與案件相關的資料。

8. 羅冠聰議員察悉，警方在有需要時，會按雙方同意的機制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他詢問有關做法的詳情，包括相關的程序、網絡服務供應商可否拒絕向警方提供資料、警方有何程序及守則以確保市民的私隱得到保障，以及網絡服務供應商不會在被警方誤導的情況下提供資料。此外，若網絡服務供應商向警方提供其用戶的資料，受影響的用戶會否被知會。羅議員亦要求警方提供近年透過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而成功作出檢控的數字。

9. 助理處長(刑事)表示，警方在有需要時會按相關的法例、既定的程序和守則，要求網絡服務供應商按雙方同意的機制提供資料。他指出，警方和不同網絡服務供應商的合作機制並非完全相同。保安局副局長補充，如受影響的網絡服務供應商的用戶是被警方調查的對象，該用戶不會被知會，以免影響警方的調查工作。此外，網絡服務供應商有權拒絕向警方提供資料，除非警方已獲得法庭發出的手令。保安局副局長強調，有關機制已運作多年；網絡服務供應商亦聘有法律人員，協助他們了解相關的法律權利，因此不存在警方誤導服務供應商的問題。他又表示，羅冠聰議員對警方提供的數字，有很多方面的要求；他建議羅議員於會後作出書面提問。

10. 張超雄議員提及他的議員辦事處在早年處理的一宗個案，在該宗個案中，他要求電訊公司提供其個別客戶的電話通訊記錄，然而該電訊公司表示已刪除有關記錄。他詢問，電訊公司是否有權刪除其客戶的電話通訊記錄，以及警方是否有權要求電訊公司刪除該等記錄。

1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電話通訊記錄由電訊公司根據電訊公司與個別用戶訂立的合約保存，警方無權指令電訊公司刪除該等記錄。

警方就其執法行動所備存的統計資料

12. 陳志全議員提及補充資料第六節(該節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第161條")的統計數字)，他詢問，近年根據第161條所作出拘捕及檢控的個案中，檢控率和定罪率分別為何。

1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補充資料提供數字涉及的案件拘捕年份和檢控年份可能會有不同，因此不能直接比較。概括而言，在2014年及2015年，根據第161條所作出拘捕及檢控的個案，檢控率和定罪率分別為約75%及超過90%。

14. 陳志全議員表示，議員期望警方就過去數年以第161條作出檢控的個案，按個案的性質提供分項數字。他察悉，警方正研究可否日後備存第161條以下不同罪行的統計數字，但他認為，警方亦應按個案性質備存數字，以便市民監察警方執行第161條的情況。陳議員詢問，警方可否就此作出承諾。他亦建議，警方在以第161條作出檢控的個案記錄中，加入個案性質的簡述，以便日後向議員提供個案的性質分類數字。

15.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警方希望透過改善現有系統，跟進議員的關注。助理處長(刑事)表示，部門決定是否備存一些數字，視乎那些數字對該部門工作是否有統計意義，對防罪及滅罪是否有幫助；而執法機關及相關部門會備存多種對調查工作或分析有用的數字，例如主要罪行的個案數目、被捕人數、檢控數字、定罪數字等。他指出，因應委員的關注，警方正向司法機構了解，日後可否優化"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以便警方備存就根據第161條分項條文而作出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16. 梁國雄議員建議，創新及科技局應參考其他地區按需要編製統計資料的做法，以協助警方設立機制，編製議員要求提供的統計資料，因為該等資料對市民監察警方有否濫權，至為重要。他觀察到，警方在部分行動中，於未有取得法庭手令的情況下沒收市民的流動電話，他對此表示強烈關注，並促請警方及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檢視有關做法，確保警方不會濫

用權力。梁議員進而要求警方提供過去數年，在未有取得法庭手令的情況下，沒收市民的流動電話的數字、警方因無法破解電話的密碼而把電話交還物主的數字、警方透過破解電話密碼獲得相關資料而作出檢控或不檢控的數字的資料。

17. 保安局副局長指出，《警隊條例》(第232章)及其他相關法例賦予警方在進行刑事調查時檢視證物的權力；警方的內部監察系統亦會確保其行動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助理處長(刑事)補充，警方沒有備存梁國雄議員所指的資料，並重申部門決定是否備存一些數字，視乎那些數字對該部門工作是否有幫助與是否有統計意義。

網上巡邏

18. 陳志全議員要求警方提供網上巡邏的詳情，包括近年進行網上巡邏的次數、警方如何透過三層情報架構(即總部、總區及警區)進行網上巡邏、是否所有網上巡邏均由網罪科負責，以及得到的資料會如何使用。

19. 助理處長(刑事)回應稱，警方會按需要進行網上巡邏及決定如何使用取得的資料。一般而言，在警區層面進行的網上巡邏，會針對在該警區內發生的犯罪活動；而在總區及總部層面進行的網上巡邏，則會著重針對集團式犯罪活動。

開設擬議職位的必要性

20. 劉國勳議員表示，他收到不少關於警方處理科技罪案進度有欠理想的意見，他亦察悉全球的科技罪案有上升趨勢，因此他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並認為警方應在打擊科技罪案方面投放更多資源。他理解部分委員對第161條的關注，然而此項人事編制建議與第161條的檢討工作沒有直接關係。他建議警方解釋現時投訴警方的機制，以釋除部分委員對警察濫權的疑慮。邵家輝議員支持盡快開設擬議職位，並呼籲小組委員會盡快就此項目作出表決。

21. 張超雄議員表示，他同意開設擬議職位有助警方打擊科技罪案，然而他關注到警方現時的公權力

過大，加上缺乏相關制衡，他認為議員在審議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時要確保警方不會濫用公權力。

22.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指，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將領導網罪科，加強警方打擊科技罪案的工作，他強調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不應與有關第161條的討論掛勾，科技罪案的調查工作面對不少困難，警方有急切需要開設擬議職位。他表示，警方設有相關的投訴機制，電腦系統亦有日誌記錄(audit trails)，可供核查警員的做法是否符合相關指引、程序及守則。警務處處長亦曾多次表示他把警隊誠信放在首位。

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

23. 上午9時33分，副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委員提問，他會開始處理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出的議案。副主席表示，他共收到兩項由羅冠聰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經研究後，他認為該等擬議議案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會交付小組委員會決定應否立即予以處理。

24. 副主席把羅冠聰議員提交的第1號擬議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羅議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羅議員讀出該項擬議議案的內容。該項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25. 副主席繼而把羅冠聰議員提交的第2號擬議議案應立即予以處理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羅議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羅議員讀出該項擬議議案的內容。該項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就項目進行表決

26. 上午9時45分，副主席把項目EC(2016-17)23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15名委員表決贊成此項目，7名委員表決反對。副主席宣布小組委員會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此項目。個別委員所作的表決如下：

贊成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郭偉強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國斌議員	何啟明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陳振英議員
劉國勳議員	
(15名委員)	

反對

梁國雄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7名委員)	

27. 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席上分開表決此項目。

EC(2016-17)22 建議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在社會福利署開設1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以掌管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

28. 副主席表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是在社會福利署("社署")開設1個助理署長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財委會批准當日起至2021年3月31日止，以掌管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

29. 副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2016年5月9日及12月12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福利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建議，並在2016年12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社署立即成立委員會，改革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院舍")的相關法例及守則，委員會成員應包括使用者、家屬、專業人士及立法會議員，並在3年內完成工作。此外，事務委員會要求社署：(a)開放監察院舍制度，支持民間成立的巡查隊，讓家屬、使用者及專業人士等持份者協助監察工作；(b)接管服務

質素惡劣的院舍，並加強支援未能接管的院舍；以及(c)在開設有關職位2年及4年後，分別向立法會提交中期檢討報告及最後報告。

上一屆立法會未能通過此項人事編制建議的影響

30. 陳志全議員支持改善院舍服務質素的大方向。他察悉上一屆立法會曾討論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但最後財委會因時間不足沒有處理此項目。他詢問，於上一屆立法會提交該建議後，社署推行了哪些改善院舍服務的措施、有關建議未能於上一屆立法會通過有何影響，以及社署是否已於牌照及規管科開設文件所載的非首長級職位。

31.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指，政府在上一屆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人事編制建議後，一直有與各持份者保持溝通。因應持份者的意見，社署已計劃推行各項改善院舍服務質素及監管的措施。文件第5段提出了16項具體措施，包括加強院舍巡查、提升院舍服務質素、檢討院舍的相關法例和《實務守則》等。為了讓該等措施能順利開展，社署正有系統地檢視院舍的運作情況。新的牌照及規管科會由現時的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等合併組成。人手包括現時81個職位、新增的39個非首長級有時限職位，及建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合共121個職位。現時，社署正陸續開設39個非首長級有時限職位。她補充，新的牌照及規管科尚未成立，擬議開設的首長級職位的工作目前正由助理署長(安老服務)及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兼任。由於兩位助理署長現時的工作已相當繁重，若沒有一位專責的首長級主管提供策略性領導，文件所述的各項擬議改善院舍服務質素及監管的措施將難以有效落實。

改善殘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32. 柯創盛議員表示，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詢問，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將如何加強院舍的巡查、改善院舍的監管和質素，以及完善現有的投訴機制。

33. 周浩鼎議員認為，此項人事編制建議回應了社會的訴求，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闡述文件第5(a)

及(b)段所載措施的詳情、人手安排和推展情況，包括成立一支跨專業的專責督察隊伍加強巡查工作、聘用退休紀律部隊人員協助督察隊伍的工作，以及設立一支專責隊伍負責處理院舍提出的投訴。

34.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現時院舍制度極不理想，他質疑此項人事編制建議能否有效改善現存問題。他詢問，出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在改善院舍質素方面有何嶄新的工作。梁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投放更多資源改善安老服務。

35. 張超雄議員批評政府現時的院舍政策走錯方向。他認為當局不應把相關服務市場化，讓以牟利為目標的人士經營院舍。他強調若要徹底解決院舍現存的問題，不能單靠加強巡查及監管，並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檢討院舍制度。

3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有決心改善院舍質素，並一直吸納各持份者的意見。政府一直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提升院舍的服務水平，包括增加資助院舍宿位，並加強相關的員工培訓和要求。她指出，新成立的牌照及規管科將設立相關的專責隊伍，以處理投訴和改善院舍質素。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牌照及規管科將設立三支專責隊伍，包括風險管理及投訴組(專責處理就院舍提出的投訴，作出獨立調查及跟進投訴成立的個案)、重點監察及檢控組(專責處理嚴重違規或往績欠佳的院舍的發牌及規管事宜，並在必要時作出檢控)，以及服務質素組(負責策劃、發展及推行切合業界需要的培訓課程及提升院舍管理及服務質素的措施)。她亦簡述了文件第5段所載有關社署在加強巡查、改善投訴處理，以及加強院舍主管及員工質素方面的各項擬議措施。在聘用退休紀律部隊人員方面，社會福利署署長強調，該等人員只是協助及加強督察隊伍的監察工作，並不會取代現有安老院牌照事務處及殘疾人士院舍牌照事務處專業督察人員的工作。

37. 張超雄議員指出，政府當局對福利事務委員會通過的議案所作的回應含糊其辭。該議案要求社署立即成立"法例和守則改革委員會"，然而社署只表示計劃成立一個由不同持份者共同參與的平台，以諮詢

和聽取持份者的意見。他詢問該平台的運作模式及成立時間表詳情。

3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社署成立了牌照及規管科後，會推行文件第5段載列的16項具體措施，當中包括檢討院舍的相關法例和《實務守則》。政府期望擬議職位的人員在上任三個月後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工作建議。社署屆時會就建議諮詢各持份者。

39. 郭家麒議員指出雖然他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但他對現時私營院舍的標準(例如晚間的人手比例)遠低於資助院舍及買位院舍的相關要求，表示極度不滿。他批評以此低標準，即使加強巡查院舍，亦不會提高服務的質素。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統一各類院舍的標準，並把資助院舍及買位院舍的相關要求納入院舍的發牌條件內。

4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重申，政府重視改善院舍的服務質素，長遠而言，政府將會檢討院舍的相關法例和《實務守則》，從而提升院舍的服務質素(包括人手比例)。她表示，若以一刀切的方式改變院舍的發牌條件，部分院舍或會因未能符合標準而關閉，該等院舍的院友將會受到影響。

擬議職位的開設期

41. 盧偉國議員支持此項人事編制建議。他察悉擬議開設的職位涉及多項恆常工作，並詢問為何不以常額形式開設該職位。

42.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回應稱，考慮到擬議開設職位是一個新職位，加上部分工作有時限性，政府認為以編外形式開設該職位至2021年3月31日較為合適。社署會在時限屆滿前，因應新設立的牌照及規管科的工作進展，檢討長遠的人力需求。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社署在增設擬議職位2年及4年後，會分別向立法會提交中期檢討報告及最後報告。

43. 副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將於2017年3月1日的會議繼續討論此項目。

經辦人／部門

44. 會議於上午10時3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4月7日